

# 20万吨锰矿废渣常年裸露堆放

## 省第三环保督察组向湘潭市下达第一批督办单,要求举一反三全面整治



本报8月8日讯 8月7日,省第三环保督察组向湘潭市下达“湘环督潭督(2018)1号至4号”督办单,包括中央环保督察向湘潭市转办的涉及采石场和洗砂场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原湖南铁合金厂和联大锰矿废渣堆场未达到整改销号要求等问题。

### 锰矿废渣堆场 未达整改销号要求

在2号督察单中,记者看到其督办内容为,根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问题和督察组现场调查,湘潭市湘乡市泉塘镇三龙湾村、白托村(原)原湖南铁合金厂和联大锰矿废渣堆场问题未达到整改销号要求。

具体表现为:废渣堆场的工业废渣(电炉冶炼渣)常年堆放在该村,总量约20万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后一直未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同时,该废渣堆场目前尚未采取任何防渗处理措施和表面遮盖措施,渣场雨水淋溶液违规排入堆场下游,对周边环境

影响严重,存在较大风险隐患。此外,目前当地政府虽已计划于今年8月31日前将该处废渣全部清运,但还处于前期调研和方案制定阶段,治理进度严重滞后。

省第三环保督察组要求湘潭市针对上述问题进行调查处理,于15日内制定整改方案,迅速组织实施,并将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湖南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举一反三,对全市同类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 涉及畜禽养殖污染的 投诉也不少

在3号督察单中,督办内容还包括,去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湘潭市涉及畜禽养殖污染的投诉32件(含重复件),其中部分信访交办问题未达到整改销号要求。具体表现有部分养殖场未雨污分流;部分养殖场的收集、贮存、处理设施标准不高,发生渗漏溢流现象;部分养殖场的资源化利用不配套,清理不及时,造成直排。

今年自省环保督察组7月26日开通投诉电话和信箱以来,截至8月4日,目前已经产生畜禽养殖污染投诉19件(含重复投诉件)。问题大多与去年相似。



永州市零陵区46家小高炉拆除现场。 通讯员 供图

根据湘潭市提供的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项目任务清单,湘潭市的72家养殖场须在今年9月底全部完工,而据督察组核实目前仅完成7家,不到10%,任务严重滞后。

督察组要求湘潭市针对上述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迅速组织实施,按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记者 和婷婷  
通讯员 黄昌华

### 环保督察进行时

## 交办一周,零陵46家非法小高炉拆除到位

本报8月8日讯 自7月30日省环保督察组指出永州市零陵富锰渣非法小高炉存在拆除不到位问题以来,永州市零陵区迅速行动、全面整改,截至8月6日下午,零陵区46家非法小高炉已全部拆除。

### 50家小高炉企业 只有4家手续完备

零陵锰矿资源丰富,但品位低、粒度细、含磷高,且开采历史较久(上世纪50年代)。宥于当时生产力限制,采用小高炉法生产富锰渣是提升锰矿品位、解决矿石出路的主要途径之一。2002-2007年期间,小高炉企业发展到50家,只有4家手续完备、符合产业政策,其余46家均在50立方米以下,不符合产业政策、且手续不全,属违法违规生产的小高炉。

2012年以来,受市场行情影响,富锰渣小高炉企业成本严重倒挂,全部停产半停产。2017年,零陵区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省市淘汰落后产能相关精神,已对所有富锰渣小高炉进行

“两断一封一承诺”(断水、断电、封存设备、签署不再生产承诺书)处置。

### 46家非法小高炉 一周内全部拆除

7月30日,省第六环保督察组到零陵区督察时指出“富锰渣小高炉拆除不到位,要立即整改,8月15日前‘两断三清’拆除到位”。当晚,区委连夜召开常委会,迅速从各乡镇、职能部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5个排查小组、12个拆除小组。

31日,区委、区政府召开非法违规小高炉拆除部署会,制定下发了《零陵区清除非法小高炉工作方案》,明确8月6日前拆除到位,8月10日前清理到位。当天,12个拆除小组分别由区级领导带队,迅速进企入户。8月4日46家企业全部签订协议。截至8月6日下午,46家非法小高炉已全部拆除,清理废钢800余吨、废渣2000余吨,腾出土地200余亩。

■记者 和婷婷

### 现场督查

## 华菱线缆厂内“冒蓝烟”,湘潭市环保局责令整改

本报8月8日讯 8月6日下午,省第三环保督察组接到群众投诉反映,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内有烟囱冒蓝烟现象。省第三环保督察组立即向湘潭市环保局紧急交办。湘潭市环保局立即将交办件转高新分局。随后,执法组立即对恒大小区楼房及华菱线缆公司内情况进行核实。

其中,在恒大小区靠近华菱线缆公司旁的业主房,执法

人员与物业人员一起核实到,该厂区内租赁企业湖南湘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有一烟囱确有肉眼可见的少量烟气冒出,但无法观测出烟气颜色。现场能间或闻到少量烟尘味。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拍照、摄像等取证工作。

在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另一组执法人员确认该烟囱为湘辉金属制品公司烟囱,执法人员现场无法看见明

显烟气排除,但能闻到间歇性的烟尘味。

执法人员认为,烟气必须要采取有效除尘处理,并在现场对该公司提出要求,必须对厂区内的噪声、废气立即拿出整改方案,进行全面的整改。

下一步湘潭市环保局将针对该公司所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对所存在的问题尽快切实整改到位。

■记者 和婷婷  
通讯员 谭文强

### 视点

# 优化“双公示”,助力信用社会建设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为进一步提升“双公示”信息质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双公示”要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意见提出,要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建立“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机制,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国家发改委官网)

在我国,“双公示”是指对行

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作出决定后上网公示的一种制度。其中,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许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处罚则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律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行政制裁的行政行为。

“双公示”制度是政府部门(行政机关)贯彻“依法治国”的精神体现,亦是“透明行政”的必须,这一制度的开展,对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信用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双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即是对“依法治国”“透明行政”“信息化管理”等精神的即时回应,具有非常强烈的现实意义。通读《指导意见》,不难发现,该文件体现了如下三条精神:

一是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的力度。“双公示”制度的首要目标就是信息公开,就是数据开放,不首先承认这一点,或无意识中忽视这一点,都是本末倒置或舍本取末。正是居于这种精神,《指导意见》确立了“双公示”工作中“公开是常态,不公开

是例外”的基本原则。

二是要建立“双公示”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第三方评估机制的建立,有利于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把“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使这一制度能够落地、生根,成为政府机关日常行政的一个有机部分。为构建信用奖惩联合大格局、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要建立完善的信息查询登记使用制度,做好网络安全防范工作。“双公示”的首要原则是公开,公开不仅是手段,也是目

的,但我们也要注意,任何“公示”制度中的“公开”都不是无限的,必须严格遵循现有法律体系,必须遵守一定的保密原则,必须依法依规查询信息以规避网络信息风险并避免泄露国家机密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我们认为,在“假疫苗”、“毒疫苗”事件发生后,“双公示”工作的制度完善更显必要。把“双公示”制度扎根、落实,不仅可以有力维护市场秩序、社会秩序,对生产和流通领域内的安全保障更具有举足轻重的监督和威慑作用。

■本报评论员 张英